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淑美

被上訴人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葉季展

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複代理人 邱云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及上訴聲明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於111年10月19日送達予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陳明宗律師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潘 盈 筠